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證券代號：3128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桃園市八德區長興路673號(本公司地下一樓)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二、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概況報告.....	2
四、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五、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2
參、承認事項.....	3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肆、討論事項.....	5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四、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五、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6
七、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6
伍、選舉事項.....	7
改選董事案.....	7
陸、其他議案.....	8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柒、臨時動議.....	9
捌、附件.....	10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三、海外轉投資事業概況.....	15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17
五、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	1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十、「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1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4
十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3
玖、附錄.....	64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6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	73
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76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8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八德區長興路六七三號(本公司地下一樓)。

會議議程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概況報告。
- (四)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七)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至第 13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4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概況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一〇年度止之海外轉投資事業概況，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5 頁至第 16 頁)

第四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新臺幣 46,586,277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 10% 計新台幣 4,658,628 元及董監酬勞 2% 計新台幣 931,72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五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7 頁)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 檢附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五。(第10頁至第13頁、第18頁至第37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擬自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28,700,000 元分配股東，每股配發新台幣 0.7 元，配息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4.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754,046
本期稅後淨利	33,480,981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19,647)
調整後累積未分配盈餘	33,915,38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216,13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0,699,24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7元)/每股	28,700,0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1,999,247

註：上述股東紅利係本公司截至111年05月11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扣除庫藏股1,000,000股)41,000,000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8 頁至第 4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4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5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6 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並因應公司管理經營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7 頁至第 50 頁)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51 頁至第 53 頁)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54 頁至第 62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止。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於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其中選舉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任期自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止，任期三年。

3. 全體董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 63 頁)

選舉結果：

其 他 議 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

2.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兼任之職務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江添貴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董事	江送貴	哈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董事	江康華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仲偉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顧問、特助)
獨立董事	林俐伶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議 動 時 臨

會 散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持續努力朝AI人工智慧產品發展，更精進車用產品之開發，配合政府公共建設之專案型標案之擴展，並針對有前瞻性技術門檻的利基市場及特殊應用產品紮根，一一〇年度整體營業額小幅成長，整體營運績效較上一年度成長。

今年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主要國家尚未解除管控措施，當前的限制措施影響景氣復甦之進度，不過對於製造業影響有限。本公司研發團隊不眠不休投入新產品之開發，尤其在AI人工智慧的時代，昇銳多年的研發實力累積，我們在智能軟體的開發實力及公共工程案場實戰成功經驗，接下來我們將全員齊心投入心力，建構完整的研發團隊，讓現有產品能快速轉型AI智能化，以達到最佳完整的產品水準。

昇銳之監控門禁整合系統結合人臉辨識、人臉考勤、車牌辨識、門禁管理、客製工作邏輯如通關條件、工安管理等多項功能，模組化特性助客戶整合現有硬體架構，滿足各種案場需求，提高監管效率，已累積著名電廠、大型教學醫院、工程施工案場…等眾多成功案例。

展望一一一年，除了秉持一貫品質至上及快速回應客戶需求外，我們仍將針對市場上的潛在客戶進行拓銷計劃，以確保營收及獲利的動力來源，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一)上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0年度經營成果表現，全年度營收為新台幣869,621仟元，合併營收931,838仟元，營業毛利247,533仟元，稅前淨利44,510仟元。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759,102	869,621	110,519	14.56
營業毛利	174,018	200,867	26,849	15.43
稅前利益	31,043	40,995	9,952	32.06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821,200	931,838	110,638	13.47
營業毛利	218,268	247,533	29,265	13.41
稅前利益	34,835	44,510	9,675	27.77

(二)預算執行情形

因本公司尚無須編製110年度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致力於安全監控本業發展，財務運作一向保守穩健，一一〇年度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健全，其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	差異數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2.68	46.42	3.7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4.92	196.32	(8.6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5.17	138.04	(27.13)
	速動比率	77.45	72.07	(5.38)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3.03	3.57	0.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4	6.06	1.32
	純益率	3.36	3.82	0.46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0.62	0.80
追溯調整後		0.62	0.80	0.1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專業安全監控及車用影像產品之製造商，除原有之產品線：攝影機、數位影像錄影設備、倒車系統外，110年度更積極投入AI智慧監控產品，AI動態人臉辨識產品、朝車用市場的方向發展，目前車用產品已達到成熟階段，配合智慧影像應用及遠端影像的軟硬體系統整合努力，更深耕佈局新技術及附加價值產品。

最近三年度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金額及佔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研究發展費用(A)	44,167	54,991	68,322
營業收入淨額(B)	790,446	821,200	931,838
(A)/(B)	5.59%	6.70%	7.33%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本年度經營方針

1. 瞭解客戶需求，專注提供卓越服務，貫徹本公司核心組織競爭力，並建立一個以客戶為導向之企業文化。
2. 隨時關注市場訊息投入新產品之開發，以增加公司營業額且穩定成長，並不間斷開拓新客源。
3. 整合既有研發經驗及技術，充分運用研發人力資源，完善項目管理制度，高時效、高品質、低成本完成產品開發任務。
4. 高度客製化，完善品質管理制度，建立優質的企業品牌形象。
5. 完善客戶服務管理體系，提高客戶滿意度，並與客戶保持穩定合作關係，且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與服務。
6. 深度學習加強管理制度，改善部門間的溝通協作，降低內耗，提高員工滿意度，提高公司管理運營效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台；%

主要產品	銷售量	銷售比重
監視器	2,500	0.48
攝影機	245,000	47.34
倒車系統	145,000	28.02
其他週邊產品	125,000	24.16
合計	517,500	100.00

註：本公司預計 111 年之銷售數量如上表所示，係依據國內外景氣之變動及產業發展之趨勢以及本公司新產品開發計劃所擬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擴大專案的團隊，持續開發大型公共工程之標案市場，朝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邁進。
2. 專注安防市場新商機，AI 人工智慧新科技產品之推廣。
3. 持續開發車用產品的應用市場，在車用商品的開發上將朝多樣性、完整性的方向進行，增加公司獲利。
4. 隨時關注市場需求，以高規格、差異化及系統整合之產品，提供給客戶。
5. 有效調節與高度運用製造產能，規劃產銷流程與生產設備配置，以提昇產能與生產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積極擴展大型建設及公共工程標案，協助相關產業天羅地網之安全建置。
- (二)不斷的創新產品、更新技術及附加價值產品，另積極朝 AI 智慧電子圍籬、智慧車輛整合平台及遠端影像的軟硬體系統整合努力。
- (三)提升車用監控系統影像網路雲端傳送及備份，並在意外發生後可提供分析事故原因，提升未來的安全性。
- (四)結合更多功能車載監控與周邊裝置，並提升軟硬體整合度，讓監視影像畫面呈現更多訊息，便於搜尋與滿足業主佐證及駕駛行為分析的需要。
- (五)長期強化招攬及培訓研發人員，建立高效率之研發團隊，以達研發能力持續提昇，保持業界領先之地位。
- (六)強化財務管理之功能與風險控管之能力。
- (七)透過對市場需求之分析及預估，即早規劃各物料之需求與進度，使能達產銷順暢配合，並充分利用有效之產能。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COVID-19 新冠病毒肺炎疫情二年多來為全球市場帶來很大程度的影響，各國大城市因防疫所實施的封城隔離或禁止群聚，也造成人力物力短缺、間接影響原物料上漲、航運價格高漲、甚至封港延誤交期。另外，近期國內外經濟情勢，俄烏戰事導致國際能源和大宗商品價格飆升，加上中國疫情清零政策增添全球供應鏈混亂程度，加重全球通膨壓力，亦令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加速緊縮，

金融市場波動加劇，近期國際預測機構陸續下修全球經貿表現，顯示全球經濟擴張力道趨緩。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已取得 IATF16949 及 ISO14000 品質認證，並遵循本國的環境保護、商標智財、商品驗證、資訊安全等相關法令規章，也隨時密切掌握海外市場的國家對於安控產品所制定的政策法規，確保商品出口得以符合各國法令規定。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際經濟：有鑑於歐洲過度依賴俄羅斯的天然氣和原油，以及對俄羅斯和烏克蘭主要農產品的依賴，故在俄烏戰事至今尚未落幕之下，各國政府與俄羅斯相互制裁，戰爭導致全球大宗商品價格走高，加上中國政府堅持清零政策不變，嚴格管控中國部分重要城市，增添全球供應鏈混亂程度，令全球通膨壓力持續升溫，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近期均下修2022年全球經貿成長表現。綜合國際機構看法，受到俄烏戰事與中國清零政策影響，全球通膨壓力驟增，IMF、EIU與IHS Markit皆認為2022年全球經貿表現較先前預測為差，並且同時下修美國、歐洲與中國今年的經濟表現，由於台灣經濟與全球高度連動，特別是美、中兩大經濟體，同時亦為台灣最主要出口市場，美、中經濟成長率不如預期，台灣經濟表現能否持續成長，其中更有若干不確定因素，可能對2022年台灣經濟產生影響，值得加以關注。

國內經濟：由於台灣對俄烏貿易規模及金融曝險並不大，故實質影響有限，然國際原物料價格走高，亦導致國內近期物價明顯攀升，若高物價維持較長時間，將影響民眾實質購買力。此外，儘管近期國內疫情再度升溫，所幸國內已經歷過先前的三級警戒情況，民眾消費模式變得更加多元，業者的應變能力也已提升，加以疫苗覆蓋率高與疫情輕症化，均可望減緩本次疫情對終端消費的衝擊力道，加上國內民間投資依舊強勁，且第一季進出口與外銷訂單表現續強。因此，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2022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4.10%。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敦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姜義弘



簡義成



陳慶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轉投資事業概況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 歐元仟元 / 美金仟元 / 仟股

投 資 公 司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期 間	資 金 額 年 底 股 數 比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有 限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公 司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薩 摩 亞	投資公司	\$ 13,220 (USD 400 仟元)	400	\$ 2,141	\$ 1	\$ 1	註 1 及 3
本 公 司	專 威 視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零售業」等業務	14,000	3,024	37,122	5,492	4,998	註 1、3 及 5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	薩 摩 亞	投資公司	12,522 (USD 380 仟元)	380	984	-	-	註 1 及 3

註 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合併公司持股比例計算並調整未實現損益。

註 2：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 27.68 元換算為新台幣，損益係以報告期間之美金匯率 28.01 元換算為新台幣。

註 3：業已合併沖銷。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 5：本期該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增取得 504 股。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減除本期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154 仟元之淨額。

附件三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轉投資事業概況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月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 比例	本或投資 (註 2)	認列 (損)益帳 (註 2)	期末 帳面金額 (註 2)	投資 金額 (註 2)	截至本 期止 已匯回 台灣之 投資收 益
					匯出	收回								
昇銳(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零售業」、「黑白監視器」、「彩色監視器」及「攝影機」等業務	\$ 11,475 (USD 350 仟元)	(二)	\$ 11,475	\$ -	\$ -	\$ 11,475	\$ -	100%	\$ -	\$ -	\$ -	\$ 90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475 (USD350 仟元) (註 3)	\$11,475 (USD350 仟元) (註 3 及 4)	\$354,389 (註 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台灣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3：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4：核准函號：經審二字第 091023447 號、經審二字 10200488120 號及經審二字第 10600345880 號。

註 5：依據投資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 60% 計算。

註 6：業已合併沖銷。

附件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07 年 12 月 27 日	110 年 11 月 11 日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股 份 期 間	108 年 1 月 4 日 至 108 年 2 月 13 日	110 年 11 月 12 日 至 111 年 01 月 11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0.5 元 至 16 元	20 元 至 25 元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普通股	普通股
預 定 買 回 股 數	1,000,000 股	1,000,000 股
實 際 已 買 回 股 數	503,000 股	1,000,000 股
實 際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7,324,380 元	新台幣 23,223,550 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新台幣 14.56 元	新台幣 23.22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503,000 股 (已於 110.09.23 轉讓予員工)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1,0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	2.38%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本公司修訂定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請參閱本手冊第76頁至第77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昇銳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銳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銳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附件五

茲對昇銳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昇銳集團由於安全監控產業之市場競爭及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營業收入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認為昇銳集團之銷售對象中，銷貨金額相對較高且個別營收成長率高於整體平均營收成長率之銷貨對象，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將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收入認列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之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評估上述客戶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自上述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外部佐證文件以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附件五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附件五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銳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陳 招 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代 碼 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936	5	\$ 74,152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	-	84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十)	47,907	5	31,820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七、二十及二八)	2,829	-	3,58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十)	179,539	16	109,82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二十及二八)	1,477	-	1,24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9,761	1	10,72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2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56,433	23	253,649	25	
1410	預付款項	14,180	2	7,47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777	-	1,8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7,861</u>	<u>52</u>	<u>495,222</u>	<u>4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九)	352,006	32	351,019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7,828	1	7,11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32,245	12	132,682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65	-	3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4,738	1	16,12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839	-	8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八)	23,654	2	15,7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4,575</u>	<u>48</u>	<u>523,918</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102,436</u>	<u>100</u>	<u>\$1,019,14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173,686	16	\$ 8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16,361	2	9,666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27,012	3	19,137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1,863	-	1,24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77,222	7	89,095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26	-	12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67,618	6	51,01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625	-	66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057	-	4,97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4,273	-	4,51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37,295	3	36,33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30	-	3,0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1,368</u>	<u>37</u>	<u>299,823</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67,662	6	102,869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31	-	2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3,625	-	2,68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7,888	3	28,761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614	-	6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0,420</u>	<u>9</u>	<u>135,126</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511,788</u>	<u>46</u>	<u>434,949</u>	<u>4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	420,000	38	420,000	41	
3200	資本公積	93,690	8	91,46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552	4	37,89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1	-	5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914	3	27,231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5,037	7	65,700	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	-	168	-	
3500	庫藏股票	(14,528)	(1)	(7,324)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74,320</u>	<u>52</u>	<u>570,005</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	16,328	2	14,186	1	
3XXX	權益總計	<u>590,648</u>	<u>54</u>	<u>584,191</u>	<u>5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102,436</u>	<u>100</u>	<u>\$1,019,1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附件五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931,838	100	\$ 821,2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一及二八）	<u>684,305</u>	<u>73</u>	<u>602,932</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247,533</u>	<u>27</u>	<u>218,268</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92,393	10	83,348	10
6200	管理費用	49,253	5	47,30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322	8	54,99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七）	<u>(45)</u>	<u>-</u>	<u>(1,43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9,923</u>	<u>23</u>	<u>184,200</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37,610</u>	<u>4</u>	<u>34,06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60	-	237	-
7190	其他收入	11,848	1	5,0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097)</u>	<u>-</u>	<u>(1,661)</u>	<u>-</u>
7050	財務成本	<u>(2,911)</u>	<u>-</u>	<u>(2,90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900</u>	<u>1</u>	<u>767</u>	<u>-</u>
7900	稅前淨利	44,510	5	34,835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8,888</u>	<u>1</u>	<u>7,27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5,622</u>	<u>4</u>	<u>27,561</u>	<u>3</u>

（接次頁）

附件五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八)	(\$ 1,650)	-	\$ 1,017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二)	330	-	(204)	-
		(1,320)	-	8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九)	(59)	-	(1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四、十九 及二二)	12	-	22	-
		(47)	-	(8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1,367)	-	72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255	4	\$ 28,286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3,480	4	\$ 25,72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142	-	1,839	-
8600		\$ 35,622	4	\$ 27,56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113	4	\$ 26,44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142	-	1,839	-
8700		\$ 34,255	4	\$ 28,286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80		\$ 0.62	
9810	稀 釋	\$ 0.80		\$ 0.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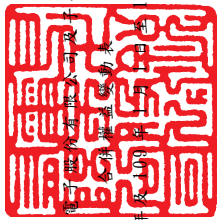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昇銳(中國)外匯理財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主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股票	總計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總額		
A1	\$ 420,000	\$ 91,461	\$ 35,485	\$ 24,687	\$ 256	(\$ 7,324)	\$ 565,136	\$ 13,427	\$ 578,563					
B1	-	-	2,413	(2,413)	-	-	-	-	-	-	-	-	-	
B5	-	-	-	(21,578)	-	-	(21,578)	-	(21,578)	-	-	-	(21,578)	
O1	-	-	-	-	-	-	-	-	-	(1,080)	(1,080)	-	(1,080)	
D1	-	-	-	25,722	-	-	25,722	1,839	27,561					
D3	-	-	-	813	(88)	-	725	-	725				725	
D5	-	-	-	26,535	(88)	-	26,447	1,839	28,286				28,286	
Z1	420,000	91,461	37,898	27,231	571	(7,324)	570,005	14,186	584,191				584,191	
B1	-	-	2,654	(2,654)	-	-	-	-	-	-	-	-	-	
B5	-	-	-	(22,823)	-	-	(22,823)	-	(22,823)	-	-	-	(22,823)	
C17	-	320	-	-	-	-	320	-	320				320	
D1	-	-	-	33,480	-	-	33,480	2,142	35,622				35,622	
D3	-	-	-	(1,320)	(47)	-	(1,367)	-	(1,367)				(1,367)	
D5	-	-	-	32,160	(47)	-	32,113	2,142	34,255				34,255	
N1	-	1,912	-	-	-	-	1,912	-	1,912				1,912	
L1	-	-	-	-	-	(14,528)	(14,528)	-	(14,528)				(14,528)	
L3	-	(3)	-	-	-	7,324	7,321	-	7,321				7,321	
Z1	\$ 420,000	\$ 93,690	\$ 40,552	\$ 33,914	\$ 571	(\$ 14,528)	\$ 574,320	\$ 16,328	\$ 590,648				\$ 590,6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添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510	\$ 34,8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158	11,445
A20200	攤銷費用	256	2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5)	(1,439)
A20900	財務成本	2,911	2,905
A21200	利息收入	(60)	(2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12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604	1,72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972)	1,13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849	(849)
A31130	應收票據	(16,087)	3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755	(300)
A31150	應收帳款	(69,840)	(11,12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8)	1,1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0	(628)
A31200	存 貨	(13,388)	(301)
A31230	預付款項	(6,706)	(2,2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16	3,021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6,695	3,810
A32130	應付票據	7,875	(3,67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623	(397)
A32150	應付帳款	(11,443)	24,1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	1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764	1,18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	(1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6)	1,4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23)	(2,0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180)	63,8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	239

(接次頁)

附件五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848)	(\$ 2,9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660)	(6,3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628)	54,8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7)	(56,7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89)	(7,9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0)	(3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61)	-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4,247)	(65,0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3,76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	33,2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746)	(33,83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631)	(4,56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2,823)	(21,578)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4,528)	-
C05000	處分庫藏股票	7,321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1,080)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32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77	22,1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2	(1,75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9,216)	10,2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152	63,8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936	\$ 74,1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由於安全監控產業之市場競爭及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營業收入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認為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對象中，銷貨金額相對較高且個別營收成長率高於整體平均營收成長率之銷貨

附件五

對象，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將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收入認列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評估上述客戶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自上述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外部佐證文件以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附件五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附件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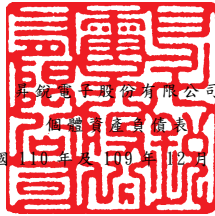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招 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672	1	\$ 35,535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	-	84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十)	47,025	4	31,413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七、二十及二八)	8,664	1	6,28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十)	91,472	9	67,70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二十及二八)	70,602	7	44,193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6,913	1	8,68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八)	3,612	-	3,10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49,176	23	241,163	2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3,836	1	7,39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73	-	1,1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3,245	47	447,477	4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39,263	4	32,33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九)	350,178	33	350,994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7,620	1	5,96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32,245	12	132,682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65	-	3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4,358	1	15,49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八)	24,748	2	13,6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68,677	53	551,436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71,922	100	\$ 998,91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173,686	16	\$ 8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7,319	1	7,383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25,760	2	18,667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4,862	1	2,49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76,923	7	88,378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26	-	4,34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61,348	6	45,13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625	-	66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057	-	4,04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4,060	-	3,562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37,295	4	36,33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01	-	2,9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7,162	37	293,976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67,662	6	102,869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31	-	2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3,625	-	2,47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7,888	3	28,761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二八)	634	-	6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0,440	9	134,932	14
2XXX	負債總計	497,602	46	428,908	43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420,000	39	420,000	42
3200	資本公積	93,690	9	91,46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552	4	37,89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1	-	5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914	3	27,231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5,037	7	65,700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	-	168	-
3500	庫藏股票	(14,528)	(1)	(7,324)	(1)
3XXX	權益總計	574,320	54	570,005	5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71,922	100	\$ 998,9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附件五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869,621	100	\$ 759,1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一及二八）	<u>668,754</u>	<u>77</u>	<u>585,084</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200,867	23	174,018	23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八）	(975)	-	(2,960)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二八）	<u>2,960</u>	<u>-</u>	<u>3,93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02,852</u>	<u>23</u>	<u>174,992</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0,418	8	62,060	8
6200	管理費用	48,456	5	46,53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322	8	54,99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七）	(45)	-	(1,4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7,151</u>	<u>21</u>	<u>162,152</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15,701</u>	<u>2</u>	<u>12,84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41	-	64	-
7010	其他收入	24,461	3	17,34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04)	-	(647)	-
7050	財務成本	(2,902)	-	(2,84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4,998</u>	<u>-</u>	<u>4,28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294</u>	<u>3</u>	<u>18,203</u>	<u>2</u>

（接次頁）

附件五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0,995	5	\$ 31,04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7,515	1	5,32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3,480	4	25,722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八)	(1,650)	-	1,0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四及二二)	330	-	(204)	-
8310		(1,320)	-	8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九)	(59)	-	(1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四、十九及二二)	12	-	22	-
8360		(47)	-	(8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67)	-	72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113	4	\$ 26,447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80		\$ 0.62	
9850	稀 釋	\$ 0.80		\$ 0.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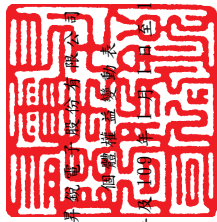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 \$ 420,000	本 \$ 91,461	公 積	保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換	差 額	機 構	其他權益項目		總 額	
																		國外營運	國外營運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420,000	\$ 91,461		\$ 35,485	\$ 571	\$ 24,687	\$ 256												\$ 565,136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九)	-	-	-	2,413	-	(2,413)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1,578)	-	-	-	-	-	-	-	-	-	-	-	(21,578)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25,722	-	-	-	-	-	-	-	-	-	-	-	-	25,722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13	(88)	-	-	-	-	-	-	-	-	-	-	-	725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535	(88)	-	-	-	-	-	-	-	-	-	-	-	26,447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420,000	91,461	37,898	571	27,231	168													570,005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九)	-	-	2,654	-	-	(2,654)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2,823)	-	-	-	-	-	-	-	-	-	-	-	(22,823)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附註十九)	-	320	-	-	-	-	-	-	-	-	-	-	-	-	-	-	-	-	320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33,480	-	-	-	-	-	-	-	-	-	-	-	-	33,480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20)	(47)	-	-	-	-	-	-	-	-	-	-	(1,367)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160	(47)	-	-	-	-	-	-	-	-	-	-	-	32,113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附註二四)	-	1,912	-	-	-	-	-	-	-	-	-	-	-	-	-	-	-	-	1,912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十九)	-	-	-	-	-	-	-	-	-	-	-	-	-	-	-	-	-	(14,528)	
L3	庫藏股轉讓員工(附註十九)	-	(3)	-	-	-	-	-	-	-	-	-	-	-	-	-	-	-	7,324	7,321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20,000	\$ 93,690	\$ 40,552	\$ 571	\$ 33,914	\$ 121													\$ 574,3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添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995	\$ 31,0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140	10,427
A20200	攤銷費用	256	2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5)	(1,436)
A20900	財務成本	2,902	2,845
A21200	利息收入	(41)	(6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1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4,998)	(4,28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310	1,72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975	2,96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2,960)	(3,93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339)	(79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849	(849)
A31130	應收票據	(15,612)	(98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375)	13,388
A31150	應收帳款	(23,749)	(8,5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600)	(4,0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68	(53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1)	5
A31200	存 貨	(18,323)	(10,881)
A31230	預付款項	(6,440)	(5,2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1	323
A31250	合約負債－流動	(64)	2,445
A32130	應付票據	7,093	(1,95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364	835
A32150	應付帳款	(11,025)	24,2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15)	4,3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374	2,67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	(130)

(接次頁)

附件五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67)	\$ 1,4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23)	(2,0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914)	53,3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	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40)	(2,8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92)	(2,8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305)	47,7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9)	(56,7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157)	(6,07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0)	(3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61)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2,5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37)	(60,6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3,76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	33,2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746)	(33,83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76)	(3,548)
C04500	支付股利	(22,823)	(21,578)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4,528)	-
C05000	處分庫藏股票	7,321	-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32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132	24,2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47	16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3,863)	11,4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535	24,08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72	\$ 35,5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p>(五)略</p>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p>(五)略</p>	<p>依法令規定修訂</p>
<p>第五條：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p>第五條：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p>依法令規定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u>，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五)略</p>	<p>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u>，不在此限：</p> <p>(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五)略</p>	
<p>第六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第六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依法令規定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三)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p> <p>1~5略</p> <p>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本公司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亦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6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u>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p> <p>1~5略</p> <p>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亦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6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6款規定辦理。</p>	<p>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6款規定辦理。</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2. 略</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2. 略</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依法令規定修訂</p>
<p>第九條：資訊公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p> <p>1~6 略</p> <p>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p>	<p>第九條：資訊公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p> <p>1~6 略</p> <p>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p>	<p>依法令規定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七)略</p>	<p>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七)略</p>	
<p>第十一條：考量獨立董監事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三)略</p>	<p>第十一條：考量獨立董監事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二)~(三)略</p>	<p>成立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四條：其他</p> <p>(一)估價報告或意見書規範</p> <p>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3)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2. 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略</p>	<p>第十四條：其他</p> <p>(一)估價報告或意見書規範</p> <p>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3)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2. 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略</p>	<p>依法令規定修訂</p>

附件六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修訂程序</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五條：修訂程序</p> <p>(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法令規定修訂</p>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一)~(三)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2.款之限制。<u>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u> (五)略</p>	<p>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一)~(三)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2.款之限制，<u>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亦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u> (五)略</p>	<p>修訂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第十條 其他作業規範 (一)~(四)略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該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條 其他作業規範 (一)~(四)略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該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成立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略</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四)略</p>	<p>成立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p>	<p>成立審計委員會</p>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背書保證程序 (一)~(三)略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五)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該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以下略)</p>	<p>第七條：背書保證程序 (一)~(三)略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五)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該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以下略)</p>	<p>成立審計委員會</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 (以下略)</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以下略)</p>	<p>成立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二條：附則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p>	<p>第十二條：附則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p>	<p>成立審計委員會</p>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內部稽核</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p>第十三條：內部稽核</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p>成立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四條：附則</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第十四條：附則</p> <p>(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三)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成立審計委員會</p>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4.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5.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6.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3.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u>2. CC01060 有限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 <u>3. CC01070 無限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u>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 <u>6.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u> <u>7. CD01030 汽車及其他零件製造業</u> <u>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u> 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0.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u>11.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u> <u>1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u> <u>13. E701010 通信工程業</u> <u>14.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u> <u>15. EZ99990 其他工程業</u> <u>1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u> <u>17.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u> <u>1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 <u>1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 <u>20.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u> <u>2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u> <u>2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 <u>2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u> <u>2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u> 2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u>2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u>2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 <u>2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u>29.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u> 30.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u>31. JE01010 租賃業</u> <u>3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配合實際業務所需增列公司所營事業代碼</p>

附件十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配合公司法第 172-2 條修正</p>
<p>第四章 董事及<u>監察人</u></p>	<p>第四章 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u>監察人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增加獨立董事人數</p>

附件十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之一：(刪除)</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p>	<p>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此條文</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u>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u></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u>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p>	<p>修訂必要時得互選副董事長</p>
<p>第十五條之二：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第十五條之二： <u>本公司董事會於每季至少召集一次</u>，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u>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相關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相關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u>及監察人</u>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潛在之法律責任。</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潛在之法律責任。</p>	<p>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p>

附件十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p>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修訂前名稱	修訂後名稱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董事選任程序」	依法令規定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簡稱「公司治理守則」，以下同)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p>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簡稱「公司治理守則」，以下同)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p>	依法令規定修訂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依法令規定修訂
<p>第四條：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u>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四條： <u>刪除</u></p>	依法令規定修訂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條次調整

附件十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以下略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u>監察人</u>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u>董事、監察人</u>。</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依法令規定修訂及條次調整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依法令規定修訂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依法令規定修訂及條次調整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p>	依法令規定修訂及條次調整
<p>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條次調整
<p>第十一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u>，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p>	<p>第十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依法令規定修訂及條次調整

附件十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u>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u>；<u>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填寫非依本程序第六條提名之被選舉人者。</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刪除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刪除</p>	<p>依法令規定修訂及條次調整</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法令規定修訂及條次調整</p>
<p>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依法令規定修訂及條次調整</p>
<p>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調整</p>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p>	<p>依法令規定及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p>

附件十二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題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前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前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依法令規定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依法令規定修訂</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依法令規定及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u>本條新增</u></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依法令規定增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前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u>二</u>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前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成立審計委員會</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p>	<p>依法令規定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依法令規定修訂</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前略)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前略)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依法令規定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前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前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u></p>	<p>依法令規定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法令規定及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依法令規定及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p>	<p>依法令規定修訂</p>

附件十二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p>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p> <p>本條新增</p>	<p>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依法令規定增訂
<p>第廿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p> <p>本條新增</p>	<p>第廿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依法令規定增訂
<p>第廿一條(斷訊之處理)</p> <p>本條新增</p>	<p>第廿一條(斷訊之處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p>	依法令規定增訂

附件十二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第廿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條新增</p>	<p>第廿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依法令規定增訂</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廿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調整</p>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 董事任期 達三屆之 提名理由
董事	江添貴	大華工專 電子科	1. 聚聲電子公司 研發工程師 2. 昇銳電子(股)公 司總經理	昇銳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車威視科技(股)公 司董事長	5,383,191	不適用
董事	江送貴	竹南高中	1. 晶工工業公司 業務專員 2. 昇銳電子(股)公司 營業處經理、副總 經理	昇銳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哈柏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1,326,420	不適用
董事	江康華	中華大學 機械工程系	昇銳電子(股)公司 高級專員	昇銳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室特助	177,822	不適用
董事	萬聖投資 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13,912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仲偉	政治大學 會計研究所 碩士	勤業眾信聯會計師 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貿聯國際(股)公司 顧問、董事長特助	0	無
獨立 董事	孔菊念	中原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 所碩士	1. 中原大學法學院 兼任講師 2. 法務部矯正署桃 園監獄假釋審查 委員 3. 中華民國律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家 事及婦幼委員會 主任委員	理盛國際法律事務 所執業律師	0	無
獨立 董事	林俐伶	中原大學 會計系	1. 至鴻科技(股)公 司財會部經理 2. 幸亞電子工業 (股)公司財會部 經理 3. 碩正科技(股)公 司董事	1. 致辰會計師事務 所執業會計師 2. 巨有科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	0	無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I SHARP ELECTRONIC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4.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5.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6.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3.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其中保留參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刪除)。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附錄一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相關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潛在之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新增）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業務成長性為原則，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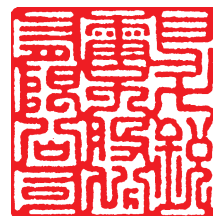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錄一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添貴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附錄二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附錄二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或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遞交主席，由主席指定其先後次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或終止其發言。其他出席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

附錄二

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當選董事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附錄二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簡稱「公司治理守則」，以下同）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附錄三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

附錄三

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填寫非依本程序第六條提名之被選舉人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正式員工，於認股基準日前任職滿一年(含)以上，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惟受讓之對象於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其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受讓之股數)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股數，報請董事長核准。
-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text{調整後轉讓價格} = \text{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 \times (\text{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div \text{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得限制員工在二年內不得轉讓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附錄四

第九條 (其他有關權利義務事項)

- 一、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 二、本公司得依整體經營獲利狀況，保留調整或停止實施之權利。受領之員工需盡保密之義務。
- 三、本辦法未盡規定之事項，悉依政府相關法令或本公司其他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另行與員工約定辦理。

第十條 (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發行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江添貴	108.06.25	普通股	5,383,191	12.82%
董事	江送貴	108.06.25	普通股	1,326,420	3.16%
董事	江康華	108.06.25	普通股	177,822	0.42%
董事	蔡昌明	108.06.25	普通股	45,266	0.11%
董事	劉祥泰	108.06.25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劉貴明	108.06.25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張千里	108.06.25	普通股	11,111	0.03%
監察人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慶章	108.06.25	普通股	1,413,912	3.37%
監察人	簡義成	108.06.25	普通股	33,909	0.08%
監察人	姜義弘	108.06.25	普通股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小計			普通股	6,943,810	16.5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小計			普通股	1,447,821	3.45%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普通股	8,391,631	19.98%

截至 111 年 4 月 29 日已發行股份總額：42,000,000 股

-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截至 111 年 4 月 29 日全體董事持有 6,943,810 股；不含獨立董事之全體董事持有 6,932,699 股。
 -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截至 111 年 4 月 29 日全體監察人持有 1,447,821 股。
-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相關規定計算之。



Hs 昇銳電子
HI SHARP
監控智慧 · 盡在昇銳

